



索引号	10001-01-2020-00205	失效时间	
发文机关	河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	2020年07月31日
标题	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决定	发布时间	2020年08月04日
发文字号	豫政〔2020〕23号		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的 决定

豫政〔2020〕23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、济源示范区管委会、各省直管县(市)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近年来，各地、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。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省政府决定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等35个第二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予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不断总结提升，取得更大成绩。各地、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，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附件：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河南省人民政府
2020年7月31日

附件

第二批河南省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名单

-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
-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管局
-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
- 开封市应急局
- 洛阳市应急局
- 栾川县城市管理局
- 平顶山市税务局
- 平顶山市统计局
- 宝丰县卫生健康委
- 叶县自然资源局
- 安阳市水利局
- 安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- 鹤壁市市场监管局
- 淇县交通运输局
- 新乡市审计局
- 焦作市市场监管局
- 焦作市公安局高新分局
- 濮阳市司法局
- 濮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- 许昌市税务局
- 许昌市审计局
- 漯河市市场监管局
- 渑池县烟草局
- 义马市城市管理局
- 柘城县城乡综合行政执法局
- 太康县卫生健康委
- 沈丘县农业农村局
- 西平县烟草局
- 上蔡县公安局
- 济源市税务局
- 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- 济源黄河河务局
- 汝州市财政局
- 永城市公安局
- 固始县烟草局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